

#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##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

114.03.26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04.07 113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學院籌備會通過  
114.04.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佛光大學學則」，特訂定本院「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 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業成績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情形者。
- 三、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（個性、轉系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）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。
- 四、 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- 五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